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3210

债券简称：信服转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服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信服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0.93 元/股的 130%（即 144.21 元/股）。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信服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8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14.756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21,475.6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信服转债”，债券

代码“123210”。

(二) 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6日）止。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信服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74元/股。

(1) 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16,880,452股增加至419,785,512股。“信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74元/股调整为111.3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

(2) 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19,785,512股增加至419,848,216股。“信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32元/股调整为111.3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

(3)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信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31元/股调整为111.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5日。

(4) 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19,848,962股增加至419,970,712股。“信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26元/股调整为111.2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

(5) 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19,970,744股增加至421,862,460股。“信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24元/股调整为110.9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

(6)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信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97元/股调整为110.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7) 因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21,883,707股减少至420,627,992股。“信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91元/股调整为110.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信服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预计触发“信服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说明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信服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0.93 元/股的 130%（即 144.21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预计可能触发“信服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信服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时关

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